

### 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1	田*娥	云0127交罚(2026)010246号	2026年05月05日13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昆大道执法检查时发现,田*娥驾驶云DD2029*号白色的北京牌BJ7000C5DH BEV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共计装载5名乘客。经调查,该车从宣威市出发,2名乘客到达嵩明嵩昆大道,另外3名乘客到达昆明官渡古镇。车上乘客与当事人约定到达目的地后,向田*娥支付相应费用,每人收取60元(其中一名乘客支付70元)。有3名乘客已支付费用,共计支付费用190元(车费已通过微信收取)。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性质为非营运,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13
2	吴*略	云0127交罚(2026)010247号	2026年05月05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吴*略驾驶云A2T86*白色大众牌FV7150FCMBG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吴*略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俊怡宾馆-东北1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收取车费16.65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6
3	吕*明	云0127交罚(2026)010248号	2025年10月22日02时38分,当事人吕*明驾驶云D838*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 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82500kg,超限33500kg。因当事人对称重结果有异议,提供了证据材料,经领导审核后同意以当事人提供的过磅单上的数据为准:车货总重73.95吨,超限24.95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肆仟玖佰玖拾元一次性缴纳	0.499	2026/5/6
4	董*	云0127交罚(2026)010249号	2026年04月22日10时01分,当事人董*驾驶员驾驶云A08455*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矿业有限公司运输公分石到富达搅拌站,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宏鑫搅拌站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4月22日10时59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该车为六轴车,核载量49吨,车货总重77.5吨,超限28.5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5	张*祥	云0127交罚(2026)010250号	2026年05月07日15时许,当事人张*祥到县交通运输局办理业务时工作人员发现,其所属货运车辆云AM561*银色乘龙牌重型仓栅式货车《道路运输证》上年度审验有效日期为2026年3月30日,截止目前已逾期1个月。当事人行为构成了客货运车辆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5/8

6	杜*丹	云0127交罚（2026）010251号	2026年05月05日17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杜*丹驾驶云ADC582*灰色比亚迪牌BYD7003BEVA3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4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杜*丹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V8主题KTV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收取车费10.16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9
7	杨*	云0127交罚（2026）010252号	2026年 05月 07日 10时 00分，当事人杨*驾驶云 J3812*重型自卸货车从恒大工地运输土夹石到嵩明新嘉园，行驶至兰茂路杨葛周路交叉口，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 5月 7日 10时 14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 该车为三轴车，核载量 25 吨，车货总重 46 吨，超限 21 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壹佰元一次性缴纳	0.21	2026/5/9
8	马*成	云0127交罚（2026）010253号	2025年11月08日17时06分，当事人马*成驾驶员驾驶云AK961*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限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74600kg，超限256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9	云南捷马物流有限公司杨林开发区分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254号	2026年 04月 17日 10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发现2026年 1月 19日、2026年 2月 12日的安全教育培训会议签到表中未发现云AV981*号车驾驶员柳*书、云 AV887*号车驾驶员李*勇、云 AV617*号车驾驶员魏*顺三位驾驶员的签到情况，2026年 3月 23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议无签到记录表。当事人云南捷马物流有限公司杨林开发区分公司的行为构成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22
10	张*贵	云0127交罚（2026）010255号	2025年06月18日09时00分，当事人张*贵驾驶云AV776*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限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4轴货车，车货总质量86800kg，超限558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万壹仟壹佰陆拾元一次性缴纳	1.116	2026/5/19
11	张*玻	云0127交罚（2026）010256号	2026年04月30日13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昆嵩大道（军长立交）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张*玻驾驶云南曲靖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宣威公司所属云D2436*号大型普通客车实施从宣威可渡到昆明北部汽车客运站的班线旅客运输，该车核定载座39座，车上共计载有24名乘客。车辆道路运输证号为53038100868*，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号为 532224196903*****。该趟运输从宣威可渡出发到达昆明北部汽车客运站，云D2436*号车中途无停靠站点，此趟运输在昆嵩大道（军长立交）停靠下客 3 人，昆嵩大道（军长立交）不属于此趟班线经批准的停靠站点。当事人云南曲靖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宣威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上下旅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5/13

12	张*彭	云0127交罚（2026）010257号	2025年 05月 12日 18时 35分，当事人张*彭驾驶云 AJ098*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6 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85000kg，超限 36000kg。因当事人对称重结果有异议，提供了过磅单，经领导审核后决定以当事人提供的过磅单上的数据为准：车货总重 76.2吨，超限 27.2吨。张*彭涉嫌（六轴及六轴以上）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重）的行为。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肆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544	2026/5/21
13	冯*付	云0127交罚（2026）010258号	2025年 08月 02日 21时 45分，当事人冯*付驾驶云 C3416*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6 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75500kg，超限 26500kg。冯莲付涉嫌（六轴及六轴以上）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重）的行为。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叁佰元一次性缴纳	0.53	2026/5/29
14	嵩明县恒泰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259号	2026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恒泰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嵩明县恒泰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在 2026 年 4 月 8 日本机构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动态监控无人值班值守，动态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行为。4 月 24 日当事人嵩明县恒泰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黄牌车辆云 AM538* 在运输炸药期间，无动态监控人员值班值守，同时 GPS 记录日报表已完成 4 月 25日记录，存在作假行为，GPS 监管平台监控记录表仅记录至 4 月 2 日。当事人行为构成了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罚款	罚款贰仟元一次性缴纳	0.2	2026/5/14
15	赵*斌	云0127交罚（2026）010260号	2025年 08月 27日 02时 39分，当事人赵*斌驾驶员驾驶云 GA037*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76200kg，超限 27200kg。赵金斌涉嫌（六轴及六轴以上）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重）的行为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肆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544	2026/5/25
16	王*锋	云0127交罚（2026）010261号	2026年 05月 13日 10时 24分，当事人王*锋驾驶员驾驶云 E5251*重型自卸货车从元谋县运输道渣到嵩明县杨林镇，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红灯路口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5月 13日 11时 05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 该车为四轴车，核载量 31吨，车货总重 74.7吨，超限43.7吨。王源锋涉嫌（四轴）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重）的行为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捌仟柒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874	2026/5/25
17	杨*龙	云0127交罚（2026）010262号	2026年 05月 15日 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杨*龙驾驶云 AD902*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座，车上共计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杨*龙通过云滴万通平台派单，将乘客从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东门对面-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收取车费 6.2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5/18
18	孙*辉	云0127交罚（2026）010263号	2025年 07月 28日 02时 17分，当事人孙*辉驾驶云DA683*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6 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73900kg，超限 249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肆仟玖佰捌拾元一次性缴纳	0.498	2026/5/18

19	朱*全	云0127交罚（2026）010264号	2026年05月16日17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朱*全驾驶云AA8868*白色比亚迪牌LCOCH6CB8SH139826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朱*全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马老信烤肉，订单显示一口价17.89元，未到达目的地未收取车费。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18
20	张*	云0127交罚（2026）010265号	2026年05月16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张*驾驶云ADV945*号绿色的大众牌FV6465AAABEV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张*通过民途出行派单，将乘客从嵩明瑜璟酒店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7.36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18
21	先*能	云0127交罚（2026）010266号	2026年05月16日13时06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先*能驾驶云AA7111*号黑色的特斯拉牌TSL6480BEVAR2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共计装载3名乘客。经调查，先*能通过朋友介绍联系，将一名乘客从杨桥龙街送到云南省中医院，约定到达云南省中医院后，向先绍能支付车费55元；将两名乘客从杨林龙保菜市场送到昆明中医院，约定到达云南省中医院后，向先绍能支付车费50元。三名乘客均未支付乘车费。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性质为非营运，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27
22	李*硕	云0127交罚（2026）010267号	2026年05月17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硕驾驶云AA2776*灰色长安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李*硕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嵩明梦都大酒店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收取车费6.78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5/18
23	丁*	云0127交罚（2026）010268号	2025年05月21日17时22分，当事人丁*驾驶云GA101*重型罐式货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 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4轴货车，车货总质量76400kg，超限45400kg。丁伟涉嫌（四轴）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重）的行为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玖仟零捌拾元一次性缴纳	0.908	2026/5/26
24	钱*金	云0127交罚（2026）010269号	2026年05月15日15时，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钱*金驾驶云AA51P*号白色的丰田LVGB4B9ENG490182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4名乘客。经调查，钱*金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科技职业大学（杨林校区）一西北1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并收取乘车费9.1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18

25	彭*贵	云0127交罚（2026）010270号	2026年05月16日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彭*贵驾驶云ADL863*号灰色的比亚迪牌BYD7000BVEV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彭*贵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昆明科技职业大学（杨林校区）西门，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18
26	余*	云0127交罚（2026）010271号	2026年05月15日18时0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余*驾驶员驾驶云AD1650*黑色的北京牌BJ7001C5FK-BEV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余*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滇池学院（杨林校区）一西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6.72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18
27	李*雄	云0127交罚（2026）010272号	2026年04月14日10时38分，当事人李*雄驾驶云A0635*号六轴货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矿业有限公司运输公分石到富达搅拌站，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大树营小学路段，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04月14日11时07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 该车为六轴车，核载量49吨，车货总重76吨，超限27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28	李*辉	云0127交罚（2026）010273号	2026年05月13日10时01分，当事人李*辉驾驶员驾驶云AU053*重型自卸货车从昆明市金笔架矿业有限公司运输土夹石到杨林航空学校，行驶至嵩明杨林镇马坊村委会旁，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5月13日10时19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 该车为四轴车，核载量31吨，车货总重65.1吨，超限34.1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肆佰壹拾元一次性缴纳	0.341	2026/5/18
29	陈*邦	云0127交罚（2026）010274号	2026年05月16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陈*邦驾驶云AD788*号白色的威马牌SZS7000A01BEV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陈*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乘安驾校（杨林校区）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8.73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18
30	莫*	云0127交罚（2026）010275号	2026年05月15日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莫*驾驶云AFE586*号灰色的比亚迪牌BYD6483ST6HEV6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莫*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东北2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并收取乘车费6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19

31	岳*全	云0127交罚（2026）010276号	2026年05月16日17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岳*全驾驶云AD9612*灰色比亚迪牌BYD7008BEVA8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岳*全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嵩明秘境文创园送到大学城里外里，收取车费18.38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19
32	李*坤	云0127交罚（2026）010277号	2026年05月15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坤驾驶云AA8000*号白色的富康牌DC7006XAAXBEVL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李*坤通过微信聊天联系乘客，将乘客从昆明盘龙寺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与乘客议价到达目的地后收取乘车费100元（车费尚未收取）。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性质为非营运，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5/27
33	柏*兰	云0127交罚（2026）010278号	2026年05月14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柏*兰驾驶云AA8719*号紫色的极氪牌MR6481BEV103小型普通客，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柏*兰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科技职业大学（杨林校区）-西北1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8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19
34	陶*云	云0127交罚（2026）010279号	2025年08月17日22时51分，当事人陶*云驾驶员驾驶云A00972*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限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96400kg，超限47400kg。陶泽云涉嫌（六轴及六轴以上）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重）的行为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玖仟肆佰捌拾元一次性缴纳	0.948	2026/5/28
35	杨*伦	云0127交罚（2026）010280号	2026年05月17日18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杨*伦驾驶云ADN322*号白色的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4名乘客。经调查，杨*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并收取乘车费6.4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5/20

3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281号	<p>2026年 03月 20日 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杨*香驾驶云 AA7912*白色东风牌小型轿车，车上载有 2名乘客。杨*香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行程为大学城里外里至中国农业银行 24小时自助银行（兰茂路），乘客和驾驶员订单显示车费为 12元，驾驶员订单显示金额为平台扣除服务费之后的费用。2026年 03月 21日 13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刘*驾驶云 AD6055*白色哪吒牌小型普通客车，车上载有 1名乘客。刘*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行程为高明瑜璟酒店至里外里商业中心，乘客和驾驶员订单显示车费为 6.96元，驾驶员订单显示金额为平台扣除服务费之后的费用。两次检查均发现车辆云 AA7912*、云 AD6055*两辆车使用性质均为非营运，且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两次订单均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送。2026年 05月 20日下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该信息，你公司承认为上述车辆云 AA7912*、云 AD605*派送的两次网约车经营订单行为及车辆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你公司的两次派单行为均构成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37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282号	<p>2026年03月04日12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站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驾驶云AF2146*号紫色的荣威牌CSA7159DFCHEV5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李*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小街客运站停车场送到嵩明站，并收取乘车费13.96元。2026年03月07日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范*富驾驶云AFG858*号灰色的奇瑞牌SQR7150CHEVMIE5小型驾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范*富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云内杨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并收取乘车费7.68元。2026年03月15日17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汪*德驾驶云ADG900*银灰色比亚迪牌BYD7003BEVA2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汪*德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麦光量贩式KTV东北侧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收取车费16.47元。三次检查均发现，车辆云AF2146*、云AFG858*、云ADG900*等3辆车使用性质均为非营运，且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三次订单均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派送。2026年5月20日下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为上述车辆云AF2146*、云AFG858*、云ADG900*派送的三次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该公司涉嫌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同时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停止向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派单，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p>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3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283号	2026年 03月 29日 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官军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毕*涛驾驶云 ADS697*号白色北京牌 BJ7000C5DDK-BEV 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人，车上载有 2 名乘客。毕*涛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行程为得胜温泉度假公园到昆明科技职业大学（杨林校区）-西北门），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经调查，云 ADS697*号车行驶证上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此次订单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送。2026年 05月 20日下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该信息，你公司承认上述车辆云 ADS6975派送的网约车经营订单行为及车辆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你公司此次派单行为均构成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39	杨*容	云0127交罚（2026）010284号	2026年 05月 09日 11时 12分，当事人杨*容驾驶员驾驶云 A09717*重型自卸货车从元谋县运输道砟到嵩明县渝昆高铁搅拌站，行驶至嵩明县长嵩路杨林南收费站入口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5月 09日 11时 23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该车为四轴车，核载量 31吨，车货总重 69.5吨，超限 38.5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捌佰伍拾元一次性缴纳	0.385	2026/5/21
40	云南德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285号	2026年04月24日12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发现你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议等内容。现场只提供了2025年6月9日、2025年7月1日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未提供2026年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议等内容。当事人云南德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了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罚款	罚款壹万元一次性缴纳	1	2026/5/21
4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286号	2026年 03月 01日 12 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周边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庞*驾驶云 AA6583*小型普通客车，绿牌 5 座，车上载有 2 名乘客。驾驶员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行程为云南联展玻璃有限公司至里外里商业中心，乘客和驾驶员订单显示车费为 9.73 元，驾驶员订单金额为平台扣除服务费之后的费用。2026年 03月 03日 13 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周边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杨*祥驾驶云 AA4861*小型轿车，绿牌 5 座，车上载有 1 名乘客。驾驶员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行程为昆明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东北 2 门至里外里商业中心，车费通过平台实时计价，为 6.3 元。两次检查均发现，车辆云 AA6583*、云 AA4861*等 2 辆车使用性质均为非营运，且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两次订单均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送。2026年 05月 21日下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上述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云 AA6583*、云AA4861* 派送了两次订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壹万元一次性缴纳	1	2026/5/26

4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287号	2026年 04月 12日 17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梅*驾驶云 AA2829* 号白色的北京牌BJ7000C5D3 BEV 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 座，车上共计载有2 名乘客。梅*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行程为嵩明锦和酒店（杨林大学城店）西侧至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 7.78 元。经调查，云 AA2829*号车行驶证上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此次订单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送。2026 年 05 月 21日下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该信息，你公司承认为上述车辆云 AA2829*派送的网约车经营订单行为及车辆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你公司此次派单行为均构成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5/21
4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288号	2026 年 02 月 04 日 14 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玉线（杨林客运站）周边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刀*新驾驶云 ADJ836*小型轿车，绿牌 5 座，车上载有 1 名乘客。刀*新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行程为嵩明职教新城云谷小学至杨林客运站，乘客和驾驶员订单显示车费为 11.5 元，驾驶员订单金额为平台扣除服务费之后的费用。2026 年 02 月 21 日 15 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水真路周边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梅浩驾驶云 AA2829*小型轿车，绿牌 5 座，车上载有 4 名乘客。梅*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行程为嵩明县卫生健康局至嵩明县牧兴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乘客订单显示该订单进行中，驾驶员订单显示已取消，因未到达目的地未产生费用。两次检查均发现，车辆云 ADJ836* 使用性质均为非营运、云 AA2829*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转非，且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两次订单均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送。2026 年 05 月 21 日下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为上述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云 ADJ836*、云 AA2829*派送了两次订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壹万元一次性缴纳	1	2026/5/27
44	罗*斌	云0127交罚（2026）010289号	2026年 05月 21日 10时 25分，当事人罗*斌驾驶员驾驶云 A08587*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杨林运输砂到小哨，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大树营变电站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5月 21日 10时 37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 该车为六轴车，核载量 49吨，车货总重75.7吨，超限 26.7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4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290号	2026年03月06日17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周边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 沈*斐驾驶云AA5119*小型轿车, 绿牌5座, 车上载有3名乘客。沈宗斐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 行程为滇池学院(杨林校区)-西北门至里外里商业中心, 乘客和驾驶员订单显示车费为7.02元, 驾驶员订单实际收取车费金额6.8元为平台扣除服务费之后的费用。2026年03月15日18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周边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 戚*力驾驶云A2RV3*小型轿车, 绿牌5座, 车上载有2名乘客。戚*力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 行程为昆明科技职业大学(杨林校区)-西北1门至里外里商业中心, 乘客订单显示10.6元, 驾驶员订单显示8.1元, 8.1元为平台扣除服务费之后的费用。两次检查均发现, 车辆云AA5119*使用性质均为出租转非、云A2RV3*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且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两次订单均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送。2026年05月21日下午, 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该信息, 该公司承认为上述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云AA5119*、云A2RV3*派送了两次订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壹万元一次性缴纳	1	2026/5/26
4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291号	2026年01月21日14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水真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马*雄驾驶云ADS112*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马*雄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 行程为兔喜生活(昆明嵩明通灵街店)至兰茂广场, 并收取乘车费6.3元。2026年01月21日15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水真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张*驾驶云ADH160*号白色的一汽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3名乘客。张*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 行程为云香斋清真(兰茂商业街店)至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学校,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两次检查均发现云ADS112*、云ADH160*号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2026年5月21日下午, 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该信息, 该公司承认为上述云ADS112*、云ADH160*号车派送了两次网约车订单。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47	云南云滴科技有限公司(云滴万通行平台)	云0127交罚(2026)010292号	2026年03月14日16时00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云南云滴科技有限公司(云滴万通行平台)驾驶员耿*清驾驶云AA2552*白色的极狐牌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5人, 车上载有2名乘客, 驾驶员耿*清通过云滴万通行平台接单, 行程为昆明科技职业大学(杨林校区)-西北1门到大学城里外里, 并收取车费12.1元。经调查, 云AA2552*号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云南云滴科技有限公司(云滴万通行平台)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A2552*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5/22

48	滴滴出行 科技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 2026）010293 号	2026年3月1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张*驾驶云AD8170*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张*和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行程为臻朵.名宿（杨林大学城店）至到里外里商业中心，收取车费6.6元。2026年03月03日13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镇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施*国驾驶云AA0202*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施*国和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行程为从中骏云谷2期至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途经1地：云南工商学院-西门，收取车费6.56元。两次检查均发现云AD8170*、云AA0202*号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2026年5月22日上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为上述云AD8170*、云AA0202*号车派送两次网约车订单。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元一 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49	滴滴出行 科技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 2026）010294 号	2026年02月03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水真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李*驾驶云ADW827*白色哪吒牌小型普通客车，车上载有2名乘客，驾驶员李*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将乘客从法界寺森林公园送到兰茂广场，乘客订单显示车费7元待支付，驾驶员订单显示6.84元，驾驶员订单金额为平台扣除服务费之后的费用，未到达目的地未进行支付车费。2026年02月08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水真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岳*江驾驶云ADA568*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车上载有2名乘客，驾驶员岳*江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将乘客从嘉华饼屋（嵩明2店）送到小街镇小月字本村，乘客与驾驶员订单显示已取消，未到达目的地未产生费用。经调查，云ADW827*、云ADA568*号两辆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W827*、云ADA568*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壹万 元一 次性 缴 纳	1	2026/5/28

50	滴滴出行 科技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 2026）010295 号	<p>2026年04月05日13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马*得驾驶云ADS210*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车上载有2名乘客,驾驶员马*得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将乘客从昆明科技职业大学(杨林校区)-西北1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乘客订单显示车费9.8元,驾驶员订单显示8.82元,驾驶员订单金额为平台扣除服务费之后的费用。2026年04月06日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李*福驾驶云AD8516*白色风神牌小型轿车,车上载有2名乘客,驾驶员岳*江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昆明市华庭门窗厂,乘客与驾驶员订单显示已取消。经调查,云ADS210*、云AD8516*号两辆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S210*、云AD8516*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p>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元一 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51	滴滴出行 科技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 2026）010296 号	<p>2026年04月11日13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张*国驾驶云ADA987*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张*国和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行程为从滇池学院(杨林校区)-南门至里外里商业中心,收取车费6.72元。2026年04月12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周*晶驾驶云AA0785*号白色的极狐牌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周*晶和乘客分别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和下单,行程为梵希酒店至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6.6元。两次检查均发现云ADA987*、云AA0785*号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2026年5月22日下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上述云ADA987*、云AA0785*号车派送了两次网约车订单。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p>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元一 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52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297号	<p>2026年1月3日13时43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驾驶员谢*全驾驶云ADW634*白色的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驾驶员谢*全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文苑路里外里商业中心到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并收取乘车费9.74元。2026年2月27日10时41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水真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驾驶员李*明驾驶云ADH073*白色一汽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人，车上载有 3名乘客，驾驶员李*明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一心电动车行到嵩明煜城免烧砖厂（经协商又从嵩明煜城免烧砖厂送到水真路农贸市场），并收取乘车费7.39元，从嵩明煜城免烧砖厂送到水真路农贸市场的车费还未收取。2026年3月8日17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驾驶员张*生驾驶云ADG078*白色比亚迪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人，车上载有3名乘客，驾驶员张*生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昆明文理学院杨林校区宿舍区（东北2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南门），并收取乘车费6.53元。三次检查均发现云ADW634*、云ADH073*、云ADG078*号车的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都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构成了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p>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53	代*高	云0127交罚（2026）010298号	<p>2025年08月13日14时53分，当事人代*高驾驶员驾驶云AC025*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限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82400kg，超限33400kg。</p>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54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299号	2026年3月15日17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驾驶员魏*平驾驶云AA8828*银色的极狐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3名乘客,驾驶员魏*平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滇池学院-南门到大学城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6.3元。2026年3月20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驾驶员王*成驾驶云ADS029*白色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驾驶员王*成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门-西南侧到惠友便利,并收取乘车费8.24元。2026年3月21日14时53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驾驶员江*驾驶云AFK448*绿色赛力斯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4名乘客,驾驶员江*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嵩明云逸酒店送到龙保草莓园,驾驶员订单起步价为6.8元,因双方未及时取消该订单,乘客取消订单时发现车费金额为8.72元,未达到目的地未收取车费。三次检查均发现云AA8828*、云ADS029*、云AFK448*号车的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都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构成了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为云AA8828*、云ADS029*、云AFK448*号车派送的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壹万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1.5	2026/5/25
55	杨*先	云0127交罚(2026)010300号	2026年05月22日17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杨*先驾驶云AF6966*号白色的比亚迪牌BYD7152WT6HEVB小型轿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杨*先通过滴滴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一东北2门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一东南门,并收取乘车费6.4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25
56	毕*刚	云0127交罚(2026)010301号	2026年05月23日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毕*刚驾驶云AJ99L*白色奇瑞牌SQR7150J69T9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毕*刚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7-ELEVEn(嵩明杨林忠兴港苑店)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一东南门,收取车费6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25

57	李*宽	云0127交罚（2026）010302号	2026年05月23日18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宽驾驶云AA8872*灰色比亚迪牌 BYD7000BVBVBEV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人，车上载有 2 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李*宽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收取乘客车费6.4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25
58	宿*辉	云0127交罚（2026）010303号	2026年05月24日17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宿*辉驾驶云A8F6D*白色丰田牌TV7121E6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宿*辉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昆明科技职业大学（杨林校区），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25
59	陈*相	云0127交罚（2026）010304号	2026年5月24日17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陈*相驾驶云AA1676*号黑色的风神牌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陈*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东北2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6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5/25
60	潘*文	云0127交罚（2026）010305号	2026年05月22日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潘*文驾驶云AAA668*号银色的长安牌SC6464AAABEV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潘*文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东北2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并收取乘客车费6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25
61	孙*春	云0127交罚（2026）010306号	2026年05月24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孙*春驾驶云 AF9378*号灰色的比亚迪牌 BYD7150ADHEV1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孙*春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俊怡宾馆-东北1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收取乘客车费14.2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25

62	张*	云0127交罚（2026）010307号	2026年05月24日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张*驾驶云AD6578*白色东风牌LZ7009SLAEV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4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张*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北门，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25
63	马*功	云0127交罚（2026）010308号	2026年05月23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马*功驾驶云A444E*号白色的东风日产牌DFL7160VBTH1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马*功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并收取乘车费6.60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26
64	代*鹏	云0127交罚（2026）010309号	2026年05月22日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代*鹏驾驶云ADK148*白色红旗牌CA7000HOEVB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代*鹏通过民途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东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收取车费7.18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转非，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5/26
65	王*东	云0127交罚（2026）010310号	2026年05月21日10时15分，当事人王*东驾驶员驾驶云J3521*重型自卸货车从杨林镇大树营高铁站运输土到杨林镇七里湾，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变电站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5月21日10时34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 该车为三轴车，核载量25吨，车货总重45.2吨，超限20.2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零贰拾元一次性缴纳	0.202	2026/5/26
66	王*	云0127交罚（2026）010311号	2026年05月17日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王*驾驶云ADQ553*号白色的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王*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南鑫护栏围栏送到大学城里外里，并收取乘车费8.57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5/26

67	云南天谷 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 2026）010312 号	2026年02月09日15时27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黄龙大街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云南天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旅程约车平台）驾驶员潘*平驾驶云ADH566*号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驾驶员潘*平通过旅程约车平台接单，行程为嵩明嘉合酒店到088乡道1G56杭瑞高速出口西150米，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6年02月27日09时44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盟台西路（嵩明客运站）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云南天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旅程约车平台）驾驶员张*驾驶云ADB196*号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驾驶员张*通过旅程约车平台接单，行程为嵩明缘泊宾馆到嵩明汽车客运站售票处，并收取乘车费7.55元。2026年03月15日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云南天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旅程约车平台）驾驶员杨*坤驾驶云ADW159*号白色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驾驶员杨洪坤通过旅程约车平台接单，行程为滇池学院（西北门）到里外里商业在中心，并收取乘车费7.22元。经调查，三次检查均发现云ADH566*、云ADB196*、云ADW159*号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云南天谷科技开发公司（旅程约车平台）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H566*、云ADB196*、云ADW159*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2026年5月27日上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云南天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旅程约车平台）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为上述云ADH56*、云ADB196*、云ADW159*号车派送了三次网约车订单。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壹万 伍仟元一 次性缴纳	1.5	2026/5/27
68	云南睿航 驾驶培训 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 2026）010313 号	2026年04月14日13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睿航驾驶培训学校训练场地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嵩明睿航驾驶培训学校教练车云A084*号车上学员张*在教练车场地上进行科目二训练，但学时计时设备显示的练习项目为科目三，实际练习项目和打卡项目不一致。当事人云南睿航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填写驾驶培训记录。	云南省道路运输 条例》第四十六 条第二十项	罚款			将罚未罚
69	武汉斑马 快跑科技 有限公司 昆明分公 司	云0127交罚（ 2026）010314 号	2026年 03月 13日 17时 56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斑马快跑平台）驾驶员周*驾驶云 ADW603*号灰色丰田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 1名乘客，驾驶员周*通过斑马快跑平台派单，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到大唐御足（杨林店），并收取乘车费 13.96元。经调查，云ADW603*号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斑马快跑平台）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 ADW6039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 车经营服务管理 暂行办法》第三 十五条第一款第 （四）项	罚款	罚款伍仟 元一次性 缴纳	0.5	2026/5/27

70	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315号	<p>2026年 03月 01日 15时 0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斑马快跑平台）驾驶员叶道金驾驶云 ADE5977号紫色的长安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人，车上载有 1名乘客，驾驶员叶道金通过斑马快跑平台接单，行程为兴景逸园-西北 1门到大学城里外里，并收取乘车费 93.4元。2026年 03月 01日15时 36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斑马快跑平台）驾驶员范*驾驶云 ADC021*银色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 5人，车上载有 2名乘客，驾驶员范*通过斑马快跑平台接单，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到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空港校区），订单显示车费金额 32.49元，未到达目的地未支付车费。2026年 03月 06日 18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斑马快跑平台）驾驶员李*显驾驶云 AD1114*号灰色的零跑牌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 5人，车上载有 3名乘客，驾驶员李*显通过斑马快跑平台接单，行程为俊怡宾馆-东北 1门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 17.7元。经三次检查均发现云 ADE597*、云 ADC021*、云 AD1114*号车的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都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2026年 5月 27日下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斑马快跑平台）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为上述车辆云 ADE597*、云 ADC021*、云 AD111*派送的三次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该公司涉嫌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要求其停止向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派单，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p>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壹万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1.5	2026/5/27
71	昆明恒鑫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316号	<p>2026年04月09日11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鼎新驾校杨林镇官军公路训练场检查时发现，教练员刘兆正驾驶昆明恒鑫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教练车云AA109学号车在鼎新驾校杨林镇官军公路训练场对学员吴常琴进行科目二教学训练，当事人昆明恒鑫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未在注册地开展培训业务的行为构成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异地培训教学。</p>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72	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317号	2026年03月08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斑马快跑平台）驾驶员邓*德驾驶云ADJ353*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4名乘客，驾驶员邓*德通过斑马快跑平台接单，行程为嵩明MEET相遇轻奢酒店到大学城外里，并收取乘车费7.12元。2026年03月13日18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斑马快跑平台）驾驶员赵*科驾驶云AF3383*白色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驾驶员赵*科通过斑马快跑平台接单，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到滇池学院（杨林校区）-西北门，并收取34.65元乘车费。经调查发现云ADJ353*号车的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经核查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已被所属交通部门注销）；云AF3383*号车的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都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该公司涉嫌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要求其停止向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派单，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73	李*军	云0127交罚（2026）010318号	2026年05月19日11时13分，当事人李*军驾驶员驾驶云F8770*重型自卸货车从嵩明县杨林镇运输土夹石到寻甸县羊街镇，行驶至嵩明县嵩明东收费站口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5月19日11时13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该车为四轴车，核载量31吨，车货总重110.7吨，超限79.7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74	李*明	云0127交罚（2026）010319号	2025年09月02日21时08分，当事人李*明驾驶员驾驶云AK151*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限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77500kg，超限285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75	方舟行（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320号	2026年01月03日13时56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方舟行（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方舟行平台）驾驶员刘*忠驾驶云ADA829*白色比亚迪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驾驶员惠*刚通过方舟行平台接单，行程为汇尔佳商业广场7栋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9.99元。经调查发现云ADA829*号车的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方舟行（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方舟行平台）构成了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方舟行（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方舟行平台）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为上述车辆云ADA829*派送的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76	赵*树	云0127交罚（2026）010321号	2025年07月03日19时58分，当事人赵*树驾驶员驾驶云C5865*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82200kg，超限332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77	迟*东	云0127交罚（2026）010322号	2025年07月22日05时56分，当事人迟*东驾驶员驾驶云AP653*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3轴货车，车货总质量64000kg，超限390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78	王*国	云0127交罚（2026）010323号	2026年05月19日09时19分，当事人王*国驾驶员驾驶云E3977*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75700kg，超限267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